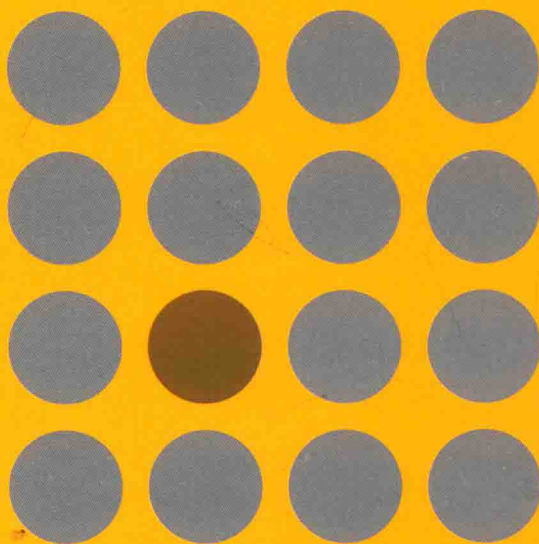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当代中国体育 社团现状研究

苏连勇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当代中国体育社团现状研究

苏连勇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宇辉
责任编辑 孙宇辉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吴 珂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体育社团现状研究/苏连勇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644 - 1590 - 7

I. ①当… II. ①苏… III. ①体育组织 - 社会团体 - 研究 - 中国 IV. ①G8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6495 号

当代中国体育社团现状

苏连勇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60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书内容简介

中国体育社团是中国社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分化政府体育管理职能的主要社会组织形式，其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改革开放以来，体育政府部门进行了体育体制改革，许多适应社会体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社团快速地建立和发展，但由于旧体制的惯性影响，许多体育社团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对体育社团的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本研究运用了文献资料法、调查法、比较法、归纳和演绎法等研究方法，对中国体育社团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从全国性体育社团和省（直辖市）级体育社团两个层次，对当前中国体育社团的现状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对体育社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据提出我国体育社团的发展对策。

目 录

1	选题依据	(1)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2.1	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研究	(4)
2.2	关于中国社团的研究现状	(16)
2.3	关于体育社团的研究	(22)
3	研究方法	(27)
3.1	文献资料法	(27)
3.2	调查法	(28)
3.3	归纳、演绎法	(29)
4	研究假设与框架	(30)
4.1	研究假设	(30)
4.2	研究框架	(30)
5	研究的视角与理论基础	(32)
5.1	研究的视角	(32)
5.2	研究的理论基础	(33)

6	分析与讨论	(36)
6.1	中国体育社团概念界定	(36)
6.2	全国性体育社团现状	(37)
6.3	省(直辖市)级体育社团	(66)
6.4	全国性体育社团与省(直辖市)级体育社团比较分析	(92)
6.5	中国体育社团存在的问题	(95)
6.6	中国体育社团的发展对策	(103)
7	结论与建议	(112)
7.1	研究结论	(112)
7.2	研究建议	(113)
	参考文献	(114)
	附 录	(117)
	附录一 全国性体育社团调查问卷	(117)
	附录二 访谈提纲	(123)
	附录三 试述群众体育的组织化(上)	(125)
	附录四 试述群众体育的组织化(下)	(133)
	附录五 对我国八大城市基层群众体育俱乐部(锻炼组)的现状 和实行可行性的研究	(142)

1 选题依据

随着社会的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性的“社团革命”(associational revolution)悄然兴起。由社会创办的各种社团、基金会和类似组织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解决了被政府忽略或没有力量解决的社会边缘问题。中国改革持续了30年,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使市场经济体系基本建立起来,从1978年开始,逐渐打破了过去政府计划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政府的规模由过去的“大”向“小”转变,政府的职能由过去的“一揽到底”向“宏观”管理和调控转变,出现了政府、社会、经济领域的权力划分。^[1]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加入WTO,使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以往政府控制公共资源的单一模式,正向多元化趋势发展。中国政府确立了“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政府把“不该管,管不好”的社会领域转让给社会中介组织,社会领域的空间正在不断扩大,社会团体凭借其自身的优势,将逐渐成为中国公共事物的主要管理组织,其数量也迅速增加,截至2004年6月30日,全国共有社会团体134443个,另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21343个。^[2]社会团体发挥的社会作用越来越巨大,弥补了政府组织和营利组织的缺陷,得到社会的重视和人们的关注,更引起学术界的研究兴趣。从世界范围看,社团组织作为一种组织形式,虽然早在19世纪就已经存在,但其特有的社会功能和价值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凸显出来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团组织体系有了飞跃性的发展,不论是在经济活动中,还是在政治活动中,都渗入了社团组织的影响,“在西方的大学、研究机构、政府对外援助部门以

[1] 黄亚玲.论中国体育社团——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变下的体育社团改革[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13:1.

[2] 邓伟志,钱海梅.中国社团发展的八大趋势[J].学术界,2004,5.

及各国反战援助机构,人们越来越经常提到社团组织,在学术刊物里也有越来越多的文献论述社团问题”。^{〔1〕}关于社团的研究非常多,也涉及了不同的层面和不同的领域,许多研究具有一定的深度和科学价值,这里以北京体育大学黄亚玲教授“论中国体育社团”的研究最具代表性。有学者已经把社团组织看作是与政府组织、营利组织并列的第三大社会组织体系,也被称作“第三部门”。

中国体育社团是中国社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分化政府体育管理职能的主要社会组织形式,其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近几年来中国体育社团的发展也比较迅猛。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30年来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从而推动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健身意识和健身需求也空前高涨,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兴旺发达。由于中国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中国的体育事业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多层次、多目标、多元化的现象。计划经济条件下,中国的体育政府部门拥有“无限权力”,承担着从宏观到微观的几乎全部的体育事务,体育机构部门膨胀。改革开放以来,体育政府部门进行了体育体制改革,许多适应社会体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社团快速地建立、发展,但由于旧体制的惯性影响,许多体育社团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有些体育社团从成立开始就与政府体育机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体制、运作方式和管理等方面依然继承政府行政体系的一套行事方式。时至今日,体育领域里的政府与体育社团组织的“同构”状态依然没有被打破。如何改革中国当前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把握现代社会“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特征,重构体育管理的新理念,使中国体育社团由“政府选择”向“社会选择”顺利转变,实现体育管理体制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推动体育事业单位和体育事业型协会向体育社团型组织转变,从而满足中国体育事业多层次、多目标、多元化的社会需要的问题成为当前理论界的探究主体。

当代中国的体育社团不同于西方的体育社团,就其总体而言,自主性、独立性和自愿性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明显存在差距;也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整合的体育组织,其主要特征在于社会影响力巨大,带有强烈的中国传统文化传统色彩,更具有自身带来的许多弊病,主要体现在:一是体育社团的整体基础薄弱;二是具有官民二重性,主要表现在

〔1〕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持续发展[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1.

民间与政府的双向推动、民间与政府的组织较差、服务与管理功能的错位等三个方面,^[1]并且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包括体育社团在内的各类社会团体,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

体育社团的健康发展是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近几年有关体育社团的研究非常多,不同的学者和研究人员针对体育社团不同的问题做了深刻的研究和理论阐述。卢元镇、鲍明晓、黄亚玲等学者就体育社团的基础理论进行了系列理性研究,提出许多富有见地的观点和见解;孙克宜、秦椿林等学者对中国的体育体制改革做了深刻研究和探讨。除了宏观的研究之外,经查询的大量有关体育社团研究文献资料,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剖析了中国体育社团存在的相关问题,极大地丰富了体育社会学的理论,对促进中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有关体育社团问题的研究文献资料存在以下特点:定性研究多、定量研究少;孤立研究多、比较研究少;对特定客体的研究多,以全国体育社团为对象的系统研究少。本研究所确立的研究对象定位在改革开放以来随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而出现的当代中国体育社团。试图从理论的角度探讨当代中国体育社团发展的根本问题所在。

[1] 卢元镇.论中国体育社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6,19(1):1-7.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1 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研究

2.1.1 非营利组织概念

非营利组织是指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非营利组织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如艺术、慈善、教育、政治、宗教、学术、环保等等。非营利组织的运作并不是为了产生利益，这一点通常被视为这类组织的主要特性。然而，某些专家认为将非营利组织和企业区分开来的最主要的差异是：非营利组织受到法律或道德约束，不能将盈余分配给拥有者或股东。为了强调政府、企业与其他组织的区别，出现了“第三部门”的概念，它包括政府与企业之外所有类型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及非营利组织都属于第三部门，这是它们的共性，但由于它们之间存在上述的区别，从评估的目的看，还是应当注意这种差别。因此，今日社会中，非营利组织有时亦称为“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与政府部门（第一部门）和企业界的私营部门（第二部门），形成三种影响社会的主要力量。

非营利组织还是必须产生收益的，以提供其活动的资金。但是，其收入和支出都是受到限制的。非营利组织因此往往由公、私部门捐赠来获得经费，而且经常是免税的状态。私人对非营利组织的捐款有时还可以扣税。慈善团体是非营利组织的一种，而非政府组织（NGO）也可能同时是非营利组织。由于研究领域、视角和方法的不同以及对非营利组织界定的差别，人们对非营利组织特征的概括也是多种多样的。国外专家学者对非营利组织特征的研究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约翰·霍普金

斯大学的非营利组织研究专家赖斯特·萨拉蒙 (Lester Salamon), 他认为非营利组织具有 6 个最显著的特征: 正规性、私有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公共利益性。^[1]

2.1.2 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非营利组织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称谓。非营利组织是美国广泛采用的概念,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将其定义为: “符合以下特征的实体: (1) 该实体从捐赠者处获得大量的资源, 但捐赠者并不因此而要求得到同等或成比例的资金回报; (2) 该实体经营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利润; (3) 该实体不存在营利组织中的所有者权益问题。” FASB 对非营利组织描述的特征 (1) 和 (3) 基本上说的是非营利组织的“志愿性”和“公益性”, 当然特征 (1) 中的捐赠者绝大多数是民间个人和机构, 因此 FASB 描述的非营利组织也具“民间性”特征, 特征 (2) 说的即是“非营利性”。

在我国, 非营利组织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在正式文件中基本没有出现过。在研究非营利组织会计时, 不少人常常谈到事业单位。从经营目的来说, 我国的事业单位应属于非营利组织的范畴, 但其具有国有属性, 且多是由财政拨款的。因此, 不宜将事业单位与非营利组织混为一谈。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征求意见稿)》规范的主要是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问题, 其指出民间非营利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不以营利为目的;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为出资而拥有非营利组织的所有权, 收支结余不得向出资者分配; (3) 非营利组织一旦进行清算,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可以看出, 此定义借鉴了美国的定义, 且更加突出了非营利性和社会公益目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征求意见稿)》用列举的方式指出我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这就与我国的事业单位区分开来。从法律形式上来考察, 这三个单位是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条件要求的: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的, 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

[1] 黄亚玲. 论中国体育社团——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变下的体育社团改革 [D].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03.

织；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将它们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从而做出会计规范是合适的。

2.1.3 非营利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区别与联系

从概念的内涵看，非政府组织是在政治领域中定义的，它主要包括各种利益群体的组织，例如工会、妇女组织、行业协会、职业团体等。从字面意义上看，企业当然也属于非政府组织，但由于它不在政治领域中，因此从概念的内涵看，不能将它包括进来。

非营利组织则是在经济和社会服务领域定义的，它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科学、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组织。由于这些组织所服务的受益人一般为个人，可以进行收费，有的服务还可以完全市场化，例如医疗服务中的某些项目就是如此。因此这组织是介于经济与社会服务之间，有时甚至可以互换，从“产品”性质上不能完全将它与企业区别开来。而从组织目标上则可以看出二者明显的差别：企业的目标是赢利，而社会服务组织是不赢利的。

世界各国由于文化传统和语言习惯的不同，国际上对类似组织尚没有确切的统一称谓。较为普遍的概念为“非营利组织”（英文为 Non-profit Organization，缩写为 NPO）和“非政府组织”（英文为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缩写为 NGO），前者强调与营利组织（即企业）的区别，不是以追求利润为最大目的组织，后者强调与政府的区别，同政府一样可以提供公共服务。类似的称谓还有“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缩写为 CSO），“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缩写为 VO），“慈善组织”（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免税组织”（Tax-exemption Organization）。

非营利组织可以收费，但其水平应低于市场价格。机构也可以有利润，但不能用于分配，而必须用于符合组织目标的服务项目。同样，从字面上看，政府也是非营利组织，但它是政治领域范围，因此在使用非营利组织概念时，没有人将政府包括进来。

2.1.4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联合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经济活动划分为五大类：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家庭。非营利组织与其他四类社会组织的区别在于，非营利组织的大部分收入不是来自于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劳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

非营利组织具有如下财务特征：（1）顾客不是主要的资金来源。非营利组织不依靠从顾客那里获取的服务收入来维持生存和发展，它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接受民间捐赠和公共部门支持。非营利组织为实现其社会使命提供的服务，其收费是低水平的甚至是免费的，而不是按照市场经济价值规律来收费。（2）不存在利润指标。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为社会公益服务的组织。在非营利组织财务中通常缺少利润这一指标，这使得管理的系统性受到损害：管理人员经常难以就各种目标的相对重要性程度达成一致；对于一定的投入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组织实现自己的目标也难以确定；分权管理的操作难度加大，许多决策不宜下放给中下层管理人员；不同非营利组织之间也无法进行绩效的对比。（3）责权利不是十分明确。对非营利组织而言，由于不存在利润指标，对各部门的职责履行的情况难于考核评价，因而对各部门的责权利也就无法十分明确。（4）所有权形式特殊。非营利组织不能对其资财权益进行转让、出售，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按资财提供者的要求来动作、管理和处置资财。资财的提供者不期望收回或据以取得经济上的利益，因而非营利组织通常不进行损益的计算，也不进行净收入的分配。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在资金管理上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助于降低动作的成本，提高组织动作效率，使有限的动作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用；二是有助于非营利组织对外树立形象，提高组织公众信度，使组织的筹资管理更顺利有效。

具体说来，非营利组织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有以下功能。

2.1.4.1 体现组织宗旨

一个组织的收入和支出项目，一目了然地体现着其组织活动是否符合宗旨。在美国，审计部门主要通过对财务收支的审计来判断非营利组织是否具有非营利组织的性质，从而决定其是否可享受免税资格。

2.1.4.2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由于非营利组织资金的有限性和目标的高尚性,通过严格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非常必要。一个好的财务管理系统,不仅能够保障项目所需自己的收支,使组织处于安全运作状态,通过成本分析、预算监督等环节,能够提高项目资金的运作效率。

2.1.4.3 防止腐败

一个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如何,反映着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规范和作风。严格的财务管理将使组织的每一个环节处于透明和公开的状态,配合合理公正的奖惩制度,将在制度层面上有效地遏制腐败的滋生。

2.1.4.4 监督组织的运作

财务管理记录了组织的日常活动情况,通常对非营利组织财务情况的监督,可以从一个侧面监督组织的运作。非营利组织理事会成员通过定期检查财务状况,对组织运作管理进行监督。社会公众对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告,间接地监督其活动的非营利性及合法性。

2.1.4.5 争取减免税

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享受各种减免税政策。世界各国都制定了一些非营利组织税收的优惠政策。大体上有两类:一是对非营利组织本身的减税,如土地税、房产税、汽车牌照税、特殊营业税等;二是对非营利组织捐赠者的减税,我国1999年实施的《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税收上享有一定的减免税待遇。通过更好地了解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严格编制组织的财务报告,可以争取更好的减免税待遇,对组织的发展作用重大。

2.1.4.6 预防危机

非营利组织可能面临各种困难和危机,财务上的危机可能直接导致非营利组织业务的开展,危及组织生存发展。通过健全的财务管理、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规划,可以确保组织发展的资金基础,预防和化解财政危机,谋求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2.1.4.7 提高公信度

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告是一个对组织的捐赠者正规的书面交代, 对非营利组织有特殊的意义。只有实行健全透明高效的财务管理, 才能提高自身的社会公信度, 增加捐赠人对组织的认同, 从而获得更多的捐赠。

2.1.5 非营利组织的分类

迄今为止比较全面的分类有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体系 (the U. 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ystem)、欧共体经济活动产业分类体系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eneral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美国慈善统计中心设计的免税团体分类体系和由霍普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协调 13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做成的非营利组织国际分类体系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简称 ICNPO)。ICNPO 体系由于一直致力于把握现实世界, 其分类与各国非营利组织的实际情况相符合而较有借鉴意义。ICNPO 体系的分类基准是经济活动的领域, 它将非营利组织划入 12 大类, 24 小类, 各小类再被分为近 150 小项。这些分类如下。

2.1.5.1 动员资源型

非营利组织为了能够生存和发展, 必须动员各种社会资源, 包括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随着这种社会功能日益发展和成熟, 动员资源在少数非营利组织身上会逐渐专业化, 出现一些以动员资源为核心功能的非营利组织, 包括一些专业筹款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一些专业开展资助活动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一些专业招募、培训和派遣志愿者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这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可能数量很少, 但专业化程度很高, 有相当高的社会公信度和影响力, 对各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形成强有力的资源支持平台, 因而在公益认定和评估, 以及社会监督和监管方面都应有很高的要求和相应的约束。

2.1.5.2 公益服务型

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公益服务遍及社会的各个方面, 包括公益慈善、救灾救济、扶贫济困、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科

技推广、农村和城市的社会发展及社区建设等许多领域,都是非营利组织开展公益服务较为集中的领域。随着这种社会功能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公益服务在一些非营利组织身上会逐渐专业化,出现一些以公益服务为核心功能的非营利组织,包括一些主要开展公益项目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开展各种社区服务的基层组织等。这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数量巨大,分布广泛,但是单体规模可能不大。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面对受益者的各种需求,致力于为公众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服务并谋求社会公益;它们与各级政府和相关各个领域的政府公共服务相辅相成,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有益补充。

2.1.5.3 社会协调型

在社会转型期,各种形式的非营利组织越来越成为公民表达意愿、维护权益、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实现价值的最为广泛和直接的形式,这是中国的非营利组织近年来在数量上急剧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这种社会功能的发展,推动社会协调、参与社会治理成为一部分非营利组织的主要功能。从机制上看,大体上有以社区为基础的横向协调型和以社群为基础的纵向协调型两种不同类型,前者如各种社区群团组织,后者则包括各种形式的商会、行业协会、工会、联谊会、同学会、消费者协会等。这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一般采取会员制的社团形式,注重社会资本,在会员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一定的共益空间并为会员提供服务,同时强调对所在社区或社群的代表性,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它们数量很大,种类繁多,其共同特点是具有较强的自我稳定性。

2.1.5.4 政策倡导型

非营利组织不仅积极参与各级相关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以各种努力倡导和影响政策结果的公益性与普惠性,而且往往作为特定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代言人,表达其利益诉求和政策主张。随着这种社会功能的发展,政策倡导成为一些非营利组织的主要功能,其中一部分成为专门从事相关政策研究并积极影响政策过程的思想库,另一部分成为积极参与社会博弈的弱势群体的代言人或者利益集团的代言人,有的发展成为对社会政治过程有影响的压力集团。这种类型的非营利组织数量虽然不多,但影响很大,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有明确的政策主张,较多关注社会公正,并通过积极地倡导活动影响政策过程。

上述分类,强调了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在功能作用上的不同特征。事实上,在功能作用接近的同一类别的非营利组织之间,它们在信息、资源、活动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相互沟通、交流、合作与互动的频度很高;而功能作用相差较大的不同类别的非营利组织之间,流动性一般较弱,彼此间缺乏相互的沟通、交流、合作与互动。这种现象表明,非营利组织是一种功能导向的社会组织。另外,通过从功能角度进行的分类,在此框架基础上还可深入探讨相关立法调整、管理体制改革和政策完善等问题。例如,对于现行双重管理体制条件下登记许可制度造成的高门槛,可以考虑按照功能分类进行逐步调整,在分类降低门槛的同时加强过程监管;对于不同功能类别的非营利组织,可以采用不同的监管手段;长期难以推进的减免税制度,也可按照功能类别分级分期分类进行试点;各级政府正在探索的政府采购服务,可按公益服务的领域细分为不同的类别加快速度,等等。^[1]

2.1.6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功能

比照企业和政府两类不同的社会组织,我们可以从投入、产出、影响和作用等方面概括出非营利组织所体现出的主要社会功能。

2.1.6.1 动员社会资源

相对于企业和政府而言,非营利组织有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就是动员社会资源。它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各种慈善性、公益性的募款活动筹集善款和吸纳各种社会捐赠,从而动员社会的慈善捐赠资源;另一方面,发动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志愿者参与到各种慈善公益活动或互助共益活动中,从而动员社会的志愿服务资源。通常情况下,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并不是企业和政府所能动员的社会资源。企业的营利性活动能够创造财富并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大规模吸纳就业,政府的科层体制能够强制纳税并形成庞大的公务员体系,而非营利组织则依靠其富于公益、志愿、博爱、慈善的宗旨和理念感动社会,通过其独特的社会功能影响社会、改善人类,因而能够动员巨大的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虽然非营利组织具有的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限制了它们像政府那样通过强制征税获取公共资源,也限制了它们像企业那样通过生产经营获

[1] 王名.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功能及其分类 [J]. 学术月刊, 2006, 9.